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13位ISBN编号 : 9787121124686

10位ISBN编号 : 7121124688

出版时间 : 2011-1

出版社 : 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 : 周周

页数 : 168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000.com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内容概要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中，周周的文字在调侃时尚与诙谐生活间升华着，正如他自己所说，希望这些体验可以有这片土地和时代的印记。在他构筑的文字角落与时尚城邦里，男人们逐渐穿得更有样儿，格调拿捏得更有范儿。

周周在他的男装评论里，把时装和时尚当段子写。把见识和品味当故事聊。总之，时尚让我们爱、让我们恨，让我们为之癫狂，即便我们仍旧过着普通的一天一天。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作者简介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书籍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菲茨·杰拉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有一段著名的描写——就是黛西·布坎南（Daisy Buchanan）那段尽人皆知的哭泣：“她把脸埋在盖茨比那堆色彩艳丽的英国风格衬衫中，衬衫无与伦比的美丽让她无法控制地抽泣着。”现在我才知道，这段迷人的撒娇在当年可进行得不易，因为在这之前，我们老爷们儿的衬衣并不是这样，它们都有着僵直的衣身，高耸如云且削铁如泥的衣领，黛西如果把头埋在这样一堆衬衣里哭泣，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她就会变成“花脸儿黛西”，即便是个女大款，盖茨比也会立马拂袖而去……所以说，不要以为只有女人才受服装的禁锢——束胸、收腰、缠足……在一战以前，老爷们儿活得也不轻松。比如说衬衣，在19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和爱德华时代直至一战时，传统服装的衬衫有可以拆卸的白色亚麻布领子，硬挺而又戴得很高。1909年，一位作家在《The Gentlemen's Journal》（《绅士》）杂志上曾撰文数落过：“我在宾馆走廊和街上看到的古怪、僵硬、高耸、翻转、紧锁的衣领。它们是多么地骇人听闻啊。”但是，一场战争不光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也革了我们衣橱的命，从伟大战争中复员回家的军人显然也没有心情去穿那些太限制人的百姓服装。到处是冲动的年轻人——无论是垮掉的一代、还是X、Y，或Z代——爵士乐时代的绅士力推革新。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媒体关注与评论

生猛有余品位不足的男人满足不了现在的姑娘了，男人们要学会在打理事业之余也打理好自己的内心，在周周这本书里你能找到答案。——范冰冰长期的贫穷，让中国男人以不修边幅为美。《男人城邦》为我们上了堂精致生活的入门课。在周周的城邦里，男人个个衣服得体、仪表堂堂、光明磊落。——贾樟柯周周的男装评论，把时装当段子来写，嬉笑怒骂是客气，烟阳痞气是他的独招，把“自以为”扫在妖孽角落。——奕方我年轻的时候，从不理会什么穿衣打扮的指导，因为那时候还没有周周的书啊！现在看这本书，还不算太晚！——苗炜《男人城邦》，所有想要征服自己心仪的女人们的购买必读。——闹闹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编辑推荐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在周周的城邦里，男人个个衣服得体，仪表堂堂、光明磊落。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精彩短评

- 1、好书被烂出版社出了，就弄成悲剧
- 2、帮朋友买的，，，便宜，性价比高。
- 3、三星偏上，不值推荐。
- 4、先不说作者怎么样，对书不对人，这本书我全部看完，也就感觉增长了一些我们曾经注意到但是没有理会原因的现象或者一些事务现象，其实还蛮狗血的。
- 5、基本忘记啥内容了，屌丝很受伤！
- 6、.....对，就是工具书
- 7、为了研究男人？
或者为了研究男装吧~
最近研究男人上了瘾
- 8、很烂
- 9、书拿到手上时，书已经有磨损了。从那个磨损看，应该是旧书，或者别人不要的，就流通到卓越，卖到我们手里》~~
- 10、不如前面那本《IN买LIFE:时尚名品生活志》，次数不买也罢。
- 11、比第一部强一点。
- 12、这书玩弄文字游戏还是厉害的。然而内容平庸难掩盖。
- 13、抖机灵过多，真把自己当什么了——虽然作者肯定会说“我才没把自己当什么呢”
- 14、有时还得要虚华衬托威仪~
- 15、这是一本男性同胞必备的书。无论是上班族、公务员还是企业高管，这本书带给你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精彩书评

1、一个长得跟猪头一样还你妈穿紧身裤的人，写出的时尚书你能信？？！！早年抄别人，现在索性仗着狗屁英语好，就开始搞点翻译的东西来冒充自己写的。去他妈的吧。一个只会跟人屁股后面装孙子的人，还写什么书啊，回家自己撸管吧~~

章节试读

1、《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34页

第12节：商务装不只是个传说

传说在巴黎郊区有一个古堡，里面全都是那些不得志设计师的遗作，现在当红的数得上的那些设计师，一旦没了灵感，就到古堡里晃悠一圈“顺”两件“灵感”出来，然后就成了当年时尚界的风向标……传说终究是传说。但我最近确实得到了一本秘籍，洋洋洒洒几万字专门教老爷们儿怎么打扮自己，宗旨是“你需要的不是更多的衣服，而是更好的衣服”，在讲到“商务装”的时候它是这样说的：首先，商务装的基本款应该是藏青色西服，之后才是深灰色。传统意义上，很多人觉得黑色西装很有吸引力，但请你不要选择！因为职业杀手和殡仪业人员可不是商务人士的楷模；其次， >2 原则--找裁缝量身定做的一套1200美元的西装要比两件各800美元的现成西装更合适；第三，效用最大化，精心挑选三件基本款西装--一件藏蓝色、一件灰色以一件带图案的，即可构成一整套行头。选择一打各种颜色和面料的衬衫和领带，有创意地搭配它们；最后，要知道什么是合身的商务装。

我觉得这秘籍在最后有点不地道，就是关于最后一条--要知道什么是你合身的商务装。但说到关于合身的标准，它就戛然而止了，而这可是关键中的关键。好在也有自学成才这条路，在别人装处的时候，我只好装经验丰富。于是我又续写了“下半身”：一，关于令人困惑的裤子长度--只有一点裤子的布料可以接触到鞋子，裤子的褶边应覆盖鞋带，并向下朝鞋跟稍微倾斜，止于沿边上一英寸（2.5厘米）。裤腿前方褶皱应在胫骨中部形成小“凹口”，若褶皱是直的，说明裤子太短；二，你的肩部，上衣肩部是否合身是男士是否了解自己尺寸的第一标志。若肩垫未下垂或相反地袖子顶部的肩膀没有突出，说明上衣很合身；第三，腰部，正确的腰部尺寸测量部位并不在你所知道的屁股位置；也不在女士所知道的肚脐位置。它在两者的中间位置。虽然正确的腰部尺寸测量部位刚开始会让你感到惊愕，但是了解它会让你的西服更合身；第四，终极难度挑战--衬衫袖口，衬衫袖口应始终露出0.25英寸至0.5英寸。当然，要保持这种状态是人生最大的挑战之一！

2、《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46页

早年我很爱出差，确切说是爱去机场，那时机场是个高尚地儿，光是拖着拉杆箱的乘客就很吸引，脸上写着“我很忙”，那成功劲儿是多么励志的所在！

后来，机场已经变成菜市场，“空中飞人”的生活更不是人过的。尤其是无论是经济舱还是公务舱，下了飞机都是一副蓬头垢面的德行。能在长途飞行之后依然保持完美的仪态真的是一项技术活儿——1.要选择舒适方便的衣服，但仍须装扮得体；2.即便只能乘坐经济舱，也要穿得像乘坐头等舱一样讲究；3.随身携带的旅行箱一定要材质优良且外型精美，时常注意旅行箱，确保它不会丢失；4.哪怕是乘坐夜晚航班，全程也必须要佩戴深色墨镜；5.在与女伴一同出行时，必须要绅士风度地帮她提旅行包。为了更能表现出十足的男子气概，一般不要考虑使用推车；6.随时保持笑容……只有弱者才会患上“飞行时差综合症”，被飞行弄得憔悴不堪。当然，以上都是一些做表面文章的招式，真正需要的是你有注满鸡血的强悍的身子骨儿和一颗永远不知疲倦的心。

扯了太多，作为补偿我会附送一个休闲度假必备行李宝典，需要说明的是宝典是基于3天2夜的度假安排，并未包括袜子等其它旅行必备的小件物品——

登山——白天：一件连帽外套，两件薄针织衫，两件T恤，一件高领衫，一条牛仔裤，一双徒步旅行靴，一双手套。夜间：一件衬衣，一条灯心绒裤，一件羊毛外套。完全没必要带：厚重的毛衣。

海边——白天：四件T恤，两件带领短袖衫，一条卡其布短裤，一条泳裤，一双人字拖。夜间：一条卡其布长裤，一件单层棉质外套，两件衬衫，一双平底皮便鞋。完全没必要带紧身鲨鱼泳裤和菠萝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图案夏威夷衬衫。

巴黎——白天：一条牛仔裤，一件毛衣，两件T恤，一双徒步便鞋。夜间：一条长裤，两件衬衫，一双平底皮鞋，一件深蓝薄羊毛外套。完全没必要带：黑色贝雷帽，印口号的T恤。

月球——白天：一套太空服，一双登月靴，一条国家航空和宇航局特制的宽松运动裤。夜间：一条长衬裤，一块欧米茄超霸运动表，一本好书，氰化物药片。完全没必要带：《阿波罗132001年宇宙冒险》或《外星人》的DVD。

希望这些对你有用，尤其是关于月球的那一部分，如果你安全归来了，再帮我补充一些贴士，因为这地儿我确实没去过……

3、《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51页

国际知名生活服装品牌DockersSan Francisco推出的卡其裤。

在看Esquire（君子杂志）的《StyleBook》，这是一本教老爷们儿怎么穿衣打扮的教科书，除此之外，它还是一本美国服饰文化的历史书。在关于美国人的标志性服饰中，它这样写道：先生们，毫无疑问，卡其布裤是美国对世界服饰的最伟大贡献之一。

卡其布裤是休闲还是正式的？对于大多数美国人，这两者兼而有之。但作为美国的典型的休闲裤，卡其布裤采取了迂回路线。在经过了美西战争之后，1898年从菲律宾回国的退伍兵带回这种轻便而结实的中国棉斜纹布裤子（“卡其”是中国式西班牙语）。美军很好地利用了这些经济实用的裤子。无褶皱和直腿，创建于1932年的这种裤子证明的不仅是舒适而且耐用，尤其是在战时物资短缺情况下，成为它发展的黄金期。美国海军在1942年批准士兵可在下班后穿卡其布裤，从此美国人民首次看到了船员在休假中穿的各式各样的裤子。

但在我的穿衣历史上，卡其布裤绝对是一条被低估的裤子，《StyleBook》向我补课，告诉我为什么它是美国人民对世界的杰出贡献：首先在颜色上，人们常说卡其布裤是一种颜色，而丝光黄斜纹裤是一条裤子，这其中的差别在于卡其布裤可以随时自由地互换；它始终是放松舒适的代名词——明显宽松的裤管，没有折痕，甚至不在意可能在翻边处有一些磨损；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时候才需要清洗，而裤线的折痕只是用另一种方式来表示你的卡其裤熨过，仅此而已。

因为他的“被低估”，导致对于穿好一条卡其布裤，我有些束手无措。于是，我翻箱倒柜找到了穿好卡其的5条军规，权当是补课：第1条，不要把裤脚挽到小腿，就像是在挖蛤蜊，除非你是真正在挖掘蛤蜊；第2条，卡其在印地语里面是纯净、自然、未被破坏过的大地的意思。考虑到这一点，请记住，卡其裤前面的折痕会使穿着的人看上去增加十五岁；第3条，除非你是在非洲狩猎旅行，否则把你的卡其布裤配备限制在一条。更好的话，即使你是在非洲狩猎旅行，也应用本规则；第4条，卡其布裤是睡觉时穿着的最舒适的裤子，当然睡着的时候什么都不穿是最舒服的；第5条，杰克·凯鲁亚克（JackKerouac）喜欢穿卡其布裤，还有史蒂夫·麦奎因（SteveMcQueen），他试图穿着卡其裤穿越瑞士边境，他失败了，但这不是他的裤子的过错。（周周）<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4、《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79页

男厕里有提示语这样写道：尿不到池里说明你短，尿到池外说明你软。这话让我想起几天前的经历：去参加上海Salvatore Ferragamo大趴，北京一行同仁出了机场，太阳灼人，众人皆拿出各种法器：琳琅满目的太阳眼镜，架在各自的鼻梁子上，只有老子空空荡荡孤独一鼻梁……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先天的不治之症——近视导致我没戴过太阳镜，这是我心中一根永远扎着的刺。童年时代的1983年，当汤姆·克鲁斯戴着Ray-Ban Wayfarer出现在影片Risky Business时，我就为之深深着迷。据说那款经典的“克鲁斯”Ray-Ban Wayfarer在当时已经是西岸酷派的代表，克鲁斯的镜框源自20世纪50年代较小、较窄的款式，是向战后10年美国的极盛时期致敬。

而Ray-Ban最初带金属框架的飞行员眼镜系列，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空军选中，连麦克阿瑟将军都戴这款眼镜打仗谈判签合约，并且在施瓦辛格等人的助力下，至今仍受到时尚达人的长期追捧。而Wayfarer则充满了好莱坞味，适合更酷的支持者，它由品牌始创者雷蒙·斯特格曼（Raymond Stegeman）设计于1952年，是典型的20世纪50年代风格——刻意的笨重的猫眼外形。1961年，当奥黛丽·赫本戴着它出现在电影《蒂芙尼早餐》里时，它宽大流线型的框架已经演变为该品牌的标志。从那以后，电影和摇滚明星，从鲍勃·迪伦（Bob Dylan）到罗伊·奥比森（Roy Orbison）、杰克·尼科尔森（Jack Nicholson）和埃尔维斯·卡斯特罗（Elvis Costello）都选择Wayfarer作为其标志性的配件——或是完美的伪装……

事实上，从不戴墨镜的我已经拥有四副Ray-Ban，年轻时我也干过下面戴着近视镜，却把一幅太阳镜卡在脑门上，当发箍用，觉得特别拉风和有范儿。而在多年后的今天，虽然我不会再干把装B范儿也当做潮流的事儿，但有个问题一直困扰和萦绕我多年——不戴的时候，你的太阳镜应该放在哪里？经过我多年的自悟与钻研发现有三种选择——{选择1}不要向上拨到额头上，记得将与太阳镜配套的眼镜盒随身携带在公事包里，养成使用眼镜盒的习惯；{选择2}没有带公文包？如果你穿的是西装或夹克，那么把太阳镜放在上身的内口袋里，镜片朝外可以得到最佳保护，装在其他口袋会增加镜框损坏或镜片刮花的风险；{选择3}没有穿夹克？把太阳镜放在桌上，镜片朝上，时不时看看它，走的时候别忘了它。

最后还有一条绅士法则：在和没戴墨镜的人说话时，应该把墨镜摘下，这是一种尊重。

5、《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40页

第11节 如何才能穿得不像一个XXX

不扯闲篇儿了，事实上，这些年来我自己干的恰恰是相反方向--如何避免穿得像一个XXX，比如在穿礼服的时候，我在想如何穿才能不像服务员儿；再比如，穿西装打领带拿手包的时候都会想，怎样才能穿得不像一个暴发户；又比如，一旦我想穿休闲西装配波鞋的时候，就情不自禁想区分一下我和乡镇企业家的着装品位……其实这事儿不太好，但我觉得这里面不存在职业歧视，就算有也只有服务员那条不妥当，就好像在美国，再牛B的脱口秀主持人都不会拿弱势群体开玩笑，他们都是调侃大款、明星、政治家。

但说实话，我最在意的还真的是这个--礼服服务员，因为在中国，穿礼服的时候与侍者撞衫的几率那是百分之一百，于是我摸索总结了几条，可以共享：首先，礼服不要选择平驳领，尖驳领或青果领才是明智之选；其次，西装上衣应穿单扣的，不要选三扣的；第三，戴腰封；第四，自己系领带；第五条，也是最关键的一条--不要总是替别人斟酒。

如果继续深究，说起礼服礼仪，那就更多的学问，因为穿礼服就好像是说外语，第一次穿礼服与第一洞房的紧张度是一样一样的--如果你穿的是基本款的无尾礼服，那么就要严格尊崇传统：一件单扣西装外套搭配尖驳领、前褶裥或有凸凹细纹布前襟的衬衫（带法式叠袖）、黑色羊毛或丝质袜以及黑色漆皮绑带或光面牛津鞋。黑色或红色的蝴蝶结或领结（要自己系--这是绅士的标志）。当然，还要加腰封。而且腰封的褶皱应该朝上。袖扣应该搭配手表：金色配金表、银色配钢带表。把钱包留在家里，带上钱夹。钱夹较小，不会破坏无尾礼服的线条……

即便如此讲究，如果服务员在你点单时坐下来，那他也一定是误会你的装束了！当然，要是门童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根本不让您进门，那问题就更大了，因为他们一定会是误会您是进来偷菜谱的同行.....

6、《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26页

对非常多的男性来说，提到个人护理，他们只会想到刮胡子和剪头发。其实如果回到过去，从古亚述帝国（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621年，雄踞亚洲一个多世纪的古国）到18世纪的英国，理发师都被视为外科医生，他们提供被视作专业的医疗、牙医及卫生服务。这样看来，当代两大名医就是东田、Tony&Guy.....

对于这一传统，我们现在依然辨识的是--英国传统的理发师服装上都有象征着血和绷带的红白相间的条纹

这段暖场的描述，讲起可来很好用啊~

7、《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20页

第5节：穿得像个人样

看过esquire最有权势的主编大卫·格兰杰（David Granger）写过一个经历：在担任体育专栏作家期间，他明白了为何体育明星鄙视大多数记者。这并非因为记者们弱小；也不是因为他们问了不礼貌的问题，写了明星们不喜欢的文章。不。是因为记者们穿得太不得体。看到自己坐在辛辛纳提红人队的休息区采访他们的明星击球手的照片后，我得出了这个结论。我现在仍对那张照片里所穿的蓝色短袖格子衬衫印象深刻--羞辱感久久不散，因为那时我意识到，这位超级明星肯定在看到他第一眼时就告诉他自己说：这家伙是个作家。他并不愿意接受采访。

8、《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23页

你有多久没听过裁缝这个词了？成衣工业的普及导致了私人裁缝大面积消失，但“时尚”这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最魔幻之处就在于：它会用“与众不同”的价格和设计品味来自然筛选人群，于是，按照时尚的逻辑，只要你有钱有品味，你就是有体面的人，无需特权命定。即便拜金是这个逻辑的基石，但是因为披上了格调与品味的外衣，她也会显得格外迷人.....

上面这段玄乎的导言便是我用来说明“高级订制”在今天得以存在的理论依据。

9、《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10页

第4节：衬衣革命

衬衣革命

菲茨杰拉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有一段著名的描写--就是黛西·布坎南（Daisy Buchanan）那段尽人皆知的哭泣，她把脸埋在盖茨比那堆色彩艳丽的英国风格衬衫中，衬衫无与伦比的美丽让她无法控制地抽泣着。现在我才知道，这段迷人的撒娇在当年可进行得不易，因为在这之前，我们老爷们的衬衣并不是这样，它们都有着僵直的衣身，高耸如云且削铁如泥的衣领，黛西如果把头埋在这样一堆衬衣里哭泣，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她就会变成“花脸黛西”，即便是个女大款，盖茨比也会立马拂袖而去.....

所以说，不要以为只有女人才受服装的禁锢--束胸、收腰、缠足.....在一战以前，老爷们儿活得也不轻松，比如说衬衣，在19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和爱德华时代直至一战时，传统服装的衬衫有可以拆卸的白色亚麻布领子，硬挺而又戴得很高。1909年一位作家在The Gentlemen's Journal（绅士杂志）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上撰文数落过"我在宾馆走廊和街上看到的古怪、僵硬、高耸、翻转、紧锁的衣领。它们是多么地骇人听闻啊。"

但是，一场战争不光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也革我们衣橱的命，从伟大战争中复员回家的军人显然也没有心情去穿那太限制人的平民服装。到处是冲动的年轻人--无论是垮掉的一代、还是X, Y, 或Z代-爵士乐时代的绅士力推革新。他们在缝制衣服方面的叛逆表现为自然披在身上的精致衬衫，他们要求柔和的领子要在颈部舒服地折叠着。

从此，男士便喜欢在令人眼花缭乱的风格中自由选择，爷们儿也开始花枝招展，喧哗的二十年代便出现了各种衣领风格，包括领尖有纽扣的，有别针的，以及巴里摩尔式（以受女戏迷欢迎的男偶像命名的一种长尖领），你方唱罢我登场，各领一阵风骚。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又出现了温莎风格，一种设计来适应温莎公爵喜欢的硕大领带结的极度铺展的风格，这种风格便以公爵的名字命名。这种风格依然是礼服衬衫中最考究的，为企业巨子王公贵族所炫耀。

1987年，在电影《华尔街》中，迈克尔o道格拉斯成功扮演了暴发应行家盖葛o戈登，他有着--条纹衣身白色领子的对比衬衣、松垮的丝绸领带、往后梳的溜光的头发、以及眼镜蛇般的目光。有色衬衫和白色展开的领子的衬衫并不是《华尔街》的发明，但自此这便成为"银行家"的代名词，最贪婪的商人将其作为作战服，穿着它野蛮地接替其它失败者。

这场革命持续了近百年，已经很事儿B了，但也不算完，中间我甚至省略了Brooks Brothers发明了领尖纽扣衬衫，安迪o沃霍尔推广了礼服衬衫。其实，对于众多男士衣橱的刚刚起步者而言，一件白色礼服衬衫可以解决一切--无论是老板的葬礼还是前女友的婚礼。它看起来总是不错，只要是干净、合身、所有纽扣都齐全、而且曾经熨烫过。确实，这看来可能是缺乏冒险精神的选择，尤其是与商务装一起穿的时候，但是体现优良传统并不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这与"看尽天下A片，心中自然无码"是一个道理.....

10、《In买Life之男人城邦》的笔记-第37页

第13节：同一个世界，同一个爷们

最后再次重申我的一贯主张，穿衣服这件事儿是一辈子的事业，其中最大忌便是纸上谈兵，多买多穿才是王道，切不要做思想上的姚明，行动上的郭敬明。

切忌！切记！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爷们

有件事儿我到现在还不太相信，但这确实是真的：很多世界级的牛逼的超级大牌的时尚企业都用同一个男人为他们的服装试穿。

据最新一期的《FANTASTIC MAN》说，这个代表我们全世界男人身体的老爷们儿叫做安东尼奥（Antonio），意大利人，32岁，已经做了14年试衣模特，是意大利各时尚品牌的座上宾，活动范围基本在试衣间.....他有多红呢？这么说吧，如果你买了贴着PRADA、GUCCI、CALVIN KLEIN COLLECTION、JIL SANDER、MARNI、BURBERRY或是Z ZEGNA标签的衣服，那么极有可能，它们都是依照安东尼奥的身材做的剪裁。

安东尼奥到底是什么样子呢？他自己认为自己"很普通"，他有一个很"典型"的身材：184CM的身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高，84CM腰围，胸围在98到100CM之间，臀围有98CM，领围40CM，肩宽47CM,从腰到领的距离是48CM，两臂分别长88CM，鞋码是48号。而能拥有这样"完美"的身材，与他长期不懈的保养是密不可分的。他每天的饮食非常健康，饮酒但点到为止，并保持锻炼，这使他的体重不至于忽上忽下，"保持'普通'其实是非常难的"他说，"我从十八岁开始，身材基本就没有过变化"。

在等级森严的模特行业，实际上试衣模特都是一些上不去T台的板凳队员。他们的工作完全不同。很多人跟我说"看着这个模特也不漂亮呀"，很显然他们不明白模特是不需要漂亮的，他们/她们更需要过目难忘，所以他们的身材比例与大部分人都不一样的，如果用敢用他们来做试衣模特，那这一季你就甭想卖了。

事实上安东尼奥在十几岁的时候曾经做过走秀模特，他有一位在MIUMIU工作的朋友，那时他们正在寻找一个试衣模特。这面试次改变了安东尼奥的一生，安东尼奥见到了PRADA女士和她的丈夫PATRIZIO，后来安东尼奥在试衣界简直就是平趟了。上世纪90年代，PRADA开始大面积扩张领地，于是他不再只为PRADA和MIUMIU做试衣，还加入了JIL SANDER和FENDI。而设计师们在各大品牌之间游走，他们会建议新东家雇佣安东尼奥做试衣，几年后，他便成为了试衣界的天王……

人们这样品评着他成功的原因："中庸"对于他来说确实是一个不错的词，他不高也不矮，他的臂膀上肌肉并不发达，胸肌和腹肌也不出色，但在这个人们总会长些体重的秋季，他确实一点都没有变化。在我看来，安东尼奥的成功验证着那首时代歌曲：哪一片云彩不下雨？哪一种感冒不发烧？哪一处地震不死人？哪一位董事长不是苦出身？

《In买Life之男人城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